

(上接B048版)

本公司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部分已获授尚未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徐强、孙伟、仲昭华、蔡维华、许海星、徐楠共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公司及其持有的待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合计1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公司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的议案》

相关规则以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张晓、唐春,许星已办理离职手续,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具体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1-015号)。

本公司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共同成长计划当年计提额度应等于一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以上一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为提取指标,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共同成长计划。

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02,846,360.19元,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为25.89%,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提取比例为5%,同意按比例提取金额共计90,142,268.01元用于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

本公司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四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共同成长计划第四期计提额度应等于一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以上一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为提取指标,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共同成长计划。

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02,846,360.19元,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为25.89%,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提取比例为5%,同意按比例提取金额共计90,142,268.01元用于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

本公司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计提额度应等于一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以上一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为提取指标,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共同成长计划。

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02,846,360.19元,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为25.89%,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提取比例为5%,同意按比例提取金额共计90,142,268.01元用于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

本公司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41,943,806.5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5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上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依据

公司2021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为30%,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意见如下:

1. 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并考虑对股东的回报。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精耕深耕的战略布局,拓新扩张,加速推进纵深化发展,加快专

用系列新产品产能推进,多元化经营支撑区域创新拓展,进一步强化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长期战略布局,保持合理股利回报比促进自身稳定发展。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时间为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之前买入的股东,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暨分红投资者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相比较法律规定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回报的现

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态、市场行

业现状及发展所必需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暨分红投资者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相比较法律规定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回报的现

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态、市场行

业现状及发展所必需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三板服务具有证券、证券业务执业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中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32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资本

和从业人员均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

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三板服务具有证券、证券业务执业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中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32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资本

和从业人员均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

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三板服务具有证券、证券业务执业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中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32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资本

和从业人员均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

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三板服务具有证券、证券业务执业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中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32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资本

和从业人员均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div